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5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賀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賀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賀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社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所示財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57頁)，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吳錫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3778號

23 被 告 蔡賀傑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鎮區○○路00巷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賀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12月29日下午8時17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
31 號大潤發平鎮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

01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781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行
02 離開商店。嗣該店安全管理課課員李玉平察覺有異，於蔡賀
03 傑已走出賣場大門外停車場處時上前攔阻並報警，經警到場
04 處理並當場扣得上開物品，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李玉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賀傑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李玉平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9 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0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大潤發平鎮店未結商品交
11 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如
14 附表所示之物，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李玉平，有前揭贓物認
15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6 予聲請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馬鴻驊

22 檢 察 官 陳韋廷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 記 官 邱均安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格
1	勤億葉黃素是好蛋	1	盒	154元
2	解凍肉-美國雞棒棒腿/ 大	1	盒	251元

(續上頁)

01

3	有機水蓮150g+-5%	2	包	98元
4	冷藏肉-清雞胸肉/大包 裝	1	包	313元
5	阿根廷特級蒜米300g+-	1	包	119元
6	N01.1蟹黃風味蠶豆酥	1	包	109元
7	高溫斷電2P1開4插座	1	個	280元
8	鳳梨酥250g/盒	1	盒	129元
9	L型變向3轉2插頭	2	個	110元
10	饌宇鹹蛋黃酥	1	盒	99元
11	福峰100%純米料理米 酒60兩	2	瓶	90元
12	(情人蜂蜜)龍眼蜂蜜	1	罐	759元
13	麥香阿薩姆奶茶1250mL	2	罐	84元
14	半殼扇貝8c上/粒	30	粒	990元
15	台灣青花菜-220g+-5%	4	顆	196元
				總計：3,781元